



严惩电诈犯罪 彰显司法为民担当

全市法院通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

本报记者 董文一

7月23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法院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发布了部分典型案例。

发布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同志针对记者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征、在电信网络诈骗中窃取被害人财物行为的认定、如何更好固定和收集证据等问题的提问，分别进行了详细解答。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哪些特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通信、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向社会公众发布虚假信息或设置骗局，主要通过远程控制，非接触性地诱使被害人交付财物的犯罪行为。

除符合诈骗罪的特征以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般应同时具有技术性、非接触性、远程性的特征。其中，技术性是指该类犯罪主要利用电话、短信、互联网等信息交互工具的技术手段。利用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等方式实施诈骗，一般不认为具有技术性；非接触性是指该类犯罪中行为人与被害人无需面对面接触。实施“线上拉拢，线下骗取”行为的案件属于接触性犯罪，一般不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远程性是指该类犯罪中行为人主要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进行远程联系。

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犯罪分子窃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还是盗窃罪？行为人利用信息网络，诱骗他人点击虚假链接而实际通过预先植入的计算机程序窃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行为人虚构可供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欺骗他人点击付款链接而骗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往往涉案人数众多，涉及面广，证据收集难度大，司法实务中如何更好地固定和收集证据？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使用的电脑、手机等工具，公安机关应及时扣押并进行数据分析，固定相关证据。对于被害人人数众多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可采取远程取证等方式取证。确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逐一收集被害人陈述的，可以结合已收集的被害人陈述，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结算账户交易记录等客观性证据，在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的辩解辩护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认定被害人人数及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

据悉，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1078件，追回涉案赃款1500万余元。

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一 被告人何某某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2年2月至7月，被告人何某某在明知上线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下，组织、领导李某某等人（另案处理）在泰安、潍坊等地集市等处，以推广化妆品为名，以送水杯为诱饵，诱导他人扫上线提供的微信二维码建立微信群并拉30名左右微信好友入群，用于上线对群成员实施诈骗。何某某以其团伙人员诱导他人建群的个数从上线处取得报

酬。上线通过何某某团伙诱导他人建立的微信群诈骗杨某等4人12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某明知他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犯罪，通过扫码建立微信群为上线实施诈骗提供帮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何某某系累犯，予以从重处罚。判处被告

人何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典型意义】

犯罪分子利用农村集市人流量大、中老年人防骗意识薄弱等特点，以“免费礼品”诱骗被害人扫码进群，进而实施诈骗。广大群众要警惕“扫码送礼”“社群推广”等行为背后的风险隐患，切忌因贪小便宜而一步步踏入诈骗陷阱。

案例二 被告人孟某某、胡某某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以来，被告人孟某某在网上购买多个微博账户，并将微博账户身份修改为女性，先后使用女性昵称注册账号，在微博中上传大量从网络上下载的女性性感照片，吸引他人联系，然后加为QQ或微信好友。聊天交往中，被告人孟某某冒充女性假意要与对方见面约会，以见面交定金、交保证金、买东西等名义骗取他人钱财，得手后即将对方拉黑断绝联系。其间，被害人对孟某某身份产生怀疑时，孟某某

的女朋友胡某某就向对方发送语音，以证实与被害人聊天的为女性，骗取被害人信任。截至2020年9月，被告人孟某某伙同胡某某共诈骗50余人14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孟某某、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等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设置骗局，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胡某某系从犯，予以

减轻处罚，判处被告人孟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处被告人胡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提醒广大群众，网络交友须谨慎。在网络空间交友过程中，需要仔细辨别对方身份，提高警惕，不要轻信照片、音频和视频等信息。在线上进行转账时，务必核实对方相关信息，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发现被骗后要及时报警，避免财产损失。

案例三 被告人童某等5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至10月，被告人童某为获取高额利润，与崔某（另案处理）合伙招募“跑分”车队，在找到卡主后根据上线的要求和指示，利用银行卡为违法犯罪活动接收、移转资金，二人对招募的车队共同负责、获利共享。其间，童某发展了以杨某某（另案处理）为首的“跑分”车队，崔某发展了以被告人刘某某为首的“跑分”车队。童某等5人参与使用的银行卡接受资金分别为140余万元至37万元不等，分别含诈骗资金24万元至7万元不等，取现18万元至3万元不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童某等5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童某犯罪情节严重，同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其他4人分别具有坦白、从犯、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判处被告人童某等5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处三万元至五千元不等的罚金。

【典型意义】

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

多发，为犯罪分子提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犯罪行为也随之增加。本案提醒广大群众，“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被各类“跑分”平台高利润的回报蒙蔽了眼睛，为他人“跑分”洗钱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



扫描二维码
看典型案例